

证券代码: 000821 证券简称: 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 2019-2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进行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的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拟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 2.4 亿元），实际数额以最终发行备案的实际债券总额为准，债券期限为发行首日起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其中换股期为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摘牌日止，具体详情见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8）。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京源科技通知：“京源科技拟发行总额人民币 2.4 亿元（含 2.4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3 年（含 3 年），近期拟将持有的你公司股份 3,900 万股（包括股份信托登记期间产生的孳息）登记开立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受托管理人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信托登记期限为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

截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京源科技持有公司 129,932,1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4%，本次拟信托登记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2%，占公司总股本的 7.25%。

公司将密切关注京源科技本次股份信托登记情况，并将根据该事项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